

# 中国低碳法律体系的架构及其完善研究

杨解君 程雨燕

**内容提要** 中国低碳法律体系是指由现行七个法律部门中以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主旨的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统一整体,目前尚处于初步形成阶段而亟待完善。其完善思路应基于立法规律及客观实践,坚持理性主义与经验主义相结合;其完善内容既包括从低碳法律体系架构理性设计的视角出发着重填补空白——完善低碳消费立法、低碳法律监督体系,也包括从低碳法律体系架构经验观察的视角出发着重适时调整——完善低碳国际合作立法、低碳技术立法;应针对现行低碳法律架构中的核心体系、支撑体系、外围体系,通过制定新法、修改旧法、整合渗透及立法协同四种途径分层次实现法律体系的完善。

**关键词** 低碳 法律体系 理性主义 经验主义

杨解君,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 510420

程雨燕,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博士后,广东省委党校法学部教授 510050

## 一、有待完善的低碳法律体系及其架构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sup>[1]</sup>。至于法律体系的架构,我国学界有着多种不同的观点,从五法体系到六法体系、七法体系、八法体系、九法体系、十法体系乃至十一法体系皆有论述。其中,较为权威的观点是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七法体系;国务院新闻办 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亦采用此种分类,认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指以宪法为统帅,以法律为主干,由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

与上述法律体系界定相适应,低碳法律体系作为法律体系的下位概念,是指由现行七个法律部门中以实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主旨的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统一整体。现行低碳法律体系的架构具体表现为:一是《宪法》。《宪法》第 26 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10AFX011),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2013M540650),中国法学会部级课题(CLS[2013]D222)。

[1]《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84 页。

# 诚信体系建设与司法公信力的道德资本

姜 涛

**内容提要** 如果司法不能有效应对民众集体意识的挑战,那么将无法避免司法信度丧失、效度缺损和地位下降的趋势,从而引发司法公信力降低。司法公信力降低凸显了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及其必要路径:不仅应当形成一个合理、周全、妥当,并清晰地标示出司法诚信的规范体系,为重塑司法权威提供充分的制度激励,而且应该强化司法对立法的忠诚,重视司法的道德基础和确保司法的公正廉洁,以确保司法公信力的制度化实现。

**关键词** 司法诚信 公众认同 司法公信力

姜 涛,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210023

## 一、问题的提出:由“信访不信法”现象切入

“信访不信法”是一个特有的中国问题。可以说,涉诉信访已经成为当前司法信任危机的体现,终审不终、终而不结、反复交办、“信上访不信法”等现象日趋常态化。与此同时,“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不闹不解决”,也成为上访者的基本信条。如何看待这一问题,有一种声音颇具代表性:“解决纠纷‘信访不信法’,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如果任由各种纠纷肆意发展,最终没有进入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渠道,而是循着信访这条路上下反复处理,将导致法治社会的倒退。”<sup>[1]</sup>显然,这一质疑是基于“信访=有损法律权威=信访是向人治屈从”的思路而逻辑展开。

问题的关键在于:信访不信法之症结何在?其实,造成信访不信法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最重要的原因是:信访这条救济渠道比司法更具有权威性,也更为有效。这从反面表明了当代国内司法信仰的缺失和法律权威的弱化。作为前提,司法救济渠道之所以具有权威性,就在于它是最有效且最值得信赖的救济渠道,但是,法律的神圣性与权威性是以法律自身所体现的主体情感与社会正义为纽带的,具体可表现在司法机关严格执法、规范办案,实现公平与正义。这一纽带的某一链条一旦出现扭曲或断裂,公众对法律的信仰即可能被削弱甚至丧失。这又可以视为是司法之社会资本的缺失。

---

本文系“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PAPD)资助,同时也受到本人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刑事政策制约刑法解释的理论建构与制度实践”支持。

[1]《信“访”不信“法”扰乱法治生态》,〔北京〕《人民论坛》2010年第21期。

# 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

刘 权

**内容提要**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不仅可以有效提升现代行政的形式合法性,也能增加其民主性和理性,进而改变现代行政合法化的逻辑。我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合法性审查存在审查机构不统一、审查标准不科学、审查方式较简单、审查结果种类较少等问题。为了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实质合法性,应当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事前集中审查,确立形式合法性审查、目的正当性审查、比例原则审查、成本收益分析审查等审查标准以规范的审查程序,并作出多样化的审查结果。

**关键词** 行政规范性文件 合法性 事前审查

刘 权,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100871

随着社会问题的日益增多和趋向复杂,现代政府的职能已不能再仅仅局限于消极地维护社会秩序,而是要积极行政,主动地为国民谋取福利、保障安全。与之相随的便是行政机关制定规则的权力不断扩大,行政机关制定的规则数千倍于代议机关制定的法律,由此也产生了现代行政的合法性问题。近期我国各地政府相继发布的“楼市限购令”、“车辆限行令”、“商品限价令”等重大管制措施大多是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作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对行政相对人的活动产生了直接的影响,如何有效保障这些数量庞大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便成为了一项重要的时代课题。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的必要性

对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认为是指行政机关及被授权组织为实施法律和执行政策,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的除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外的决定、命令等普遍性行为规则的总称,俗称“红头文件”<sup>[1]</sup>。我国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具有多样性、效力具有多层级性,可以说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我国行政机关行政的最广泛、最直接的依据。政府的许多重大行政决策也经常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作出的。由于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制定属于行政立法,有相对正式的立法程序,其合法性能得到较好地保障,所以

---

本文系石佑启主持的 201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行政权力的合理配置与依法行政研究”(项目编号:10BFX031)的部分成果。

[1]姜明安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五版),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76 页。